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方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均合格,个人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已满足。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30%,解锁数量为 181.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因董事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和董事丛中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朱斌先生和丛中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郭强、何芬尼、汪茵、徐尤信、张鼎臣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上述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0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